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鴻洲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竟無視保護令之命令及效力，對告訴人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並無前科之素行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目前擔任餐飲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3萬餘元，須支出家庭扶養費用2萬5千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及告訴人於偵查中已陳述被告未再與之聯絡等一切情狀，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俐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775號

被 告 丙○○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與乙○○前為男女朋友，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63條之1第1項所定之親密關係。丙○○前因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60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命：丙○○不得對乙○○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聯絡行為；丙○○應遠離乙○○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5樓之住所、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工作場所至少100公尺（下稱本案保護令）。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本案保護令並經新北地院於112年8月16日當庭宣示而為丙○○所知悉。丙○○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8月22日、23日，均撥打電話至乙○○上開工作處所，要求復合；並接續於112年9月1日11時17分許，委由不詳男子前往乙○○上開工作處所，由該不詳男子撥打通訊軟體LINE電話予丙○○，使丙○○與乙○○通話，要求復合，而違反本案保護令禁止通話之規定。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1日曾與告訴人通話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收受、知悉本案保護令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本案保護令宣示筆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相對人約制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和告訴人間存在本案保護令，本案保護令並於本案發生時有效存在，且被告於112年8月16日業經新北地院家事庭當庭宣示而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4	錄影光碟2片（「錄音檔（一）、（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一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22日、23日，均撥打電話至告訴人上開工作處所與告訴人通話之事實。
5	錄影光碟1片（「錄音檔（二）」、本署檢察官勘驗筆	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1日11時17分許，透過不詳男子前往告訴人上開工

(續上頁)

01	錄二	作處所，以LINE與告訴人通話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
03 護令罪嫌。被告於上開時間多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之行為，
04 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侵害相同法益，時間
05 又屬密接，應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
06 犯，僅論以一罪。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甲○○